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9號

聲 請 人 曹震東

相 對 人 黃珮珊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由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釋明本票提示日期及請求金額，該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